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(单位名称)的 2026 汽车租赁服务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西部 7 个盟市用车 (标的名称), 属于 交通运输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为 内蒙古和拍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246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1.3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和拍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6 日

